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保〔2022〕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年修订)》等□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化建设，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及火灾事故，维护校门管控秩序，规范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及使用，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校门秩序管理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年1月1日

# 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28号令)、《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82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大、中、小三级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以及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

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主管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应指定分管安全工作的中层干部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和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大、中、小三级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学校“大网格”统一领导，“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依法依规监管，各二级单位作为“小网格”全面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大网格”执行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议制度，会议由保卫部（处）牵头组织，定期召集“中网格”单位成员召开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议。保卫部（处）代表学校负责“大网格”日常管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要求部署，协调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

（二）健全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责任体系、灭火救援和疏散应急预案；

（三）分析学校消防工作形势，研究学校消防重大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审定工作计划，协调开展学校消防工作；

（四）定期核定和更新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监督

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协调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五）组织协调学校火灾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学校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六）开展新入职教工消防安全教育；

（七）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学校与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密切相关的单位构成消防安全归口管理“中网格”。“中网格”单位同时履行本单位的“小网格”职责，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场所及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中网格常任成员单位包括：保卫部（处）、后勤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学生工作部（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

（一）保卫部（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组织学校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则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2. 组织开展学校年度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学校的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

4. 监督指导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5. 监督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6. 协助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对校级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应急技能训练；

7. 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火灾隐患台账，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本单位火灾隐患；

8. 制订完善学校灭火救援和疏散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组织义务消防队及时扑救初起火灾。

9. 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协调统筹中网格单位消防经费；

10. 对学校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11.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后勤处负责消防水电保障和物业公司消防安全监管，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保障五山校区供电安全，及时排除供电线路的火灾隐患，防止电气类火灾事故发生；

2. 保障五山校区消防供水安全，及时排除消防供水管网的故障隐患；

3. 负责规范管理和建设五山校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

4. 监管物业公司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监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督促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宣传、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 督促二级单位保持实验室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 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内消防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督促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实验室消防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实施演练；

5.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 基建处负责校园内建筑工地及各类工程队驻地的消防安全监管，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建筑工地及各类工程队驻地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督促施工单位配置消防器材并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灭火器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完好有效；

3. 组织制订建筑工地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有计划地实施演练；

4.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和宿舍消防安全监管，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制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工作，排查和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保障学生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4. 监督学生宿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制订学生宿舍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有计划地实施演练；

6. 建设学生志愿消防队伍；

7. 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8.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资产管理处负责五山校区教职工公有住房及相关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监管，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4.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5. 监督具有学校公有住房（集体宿舍）管理权限的二次授权代管单位履行责任内房屋的消防安全责任；

6.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各自管理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以下简称“校区”）

的消防安全监管，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指导监督校区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校区消防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4. 指导监督校区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应急疏散及灭火演练；

5. 指导校区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档案；

6. 保障校区供电安全，及时排除电线（路）的消防隐患，防止电气类火灾事故发生；

7. 保障校区供水安全，负责消防水电的抢修，及时排除消防供水系统的消防隐患；

8. 校区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财务处负责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和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监督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室）楼，会议、健身、经营和活动场馆等使用单位构成消防安全体系的“小网格”，“小网格”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各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时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对不服从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单位，

学校有权强制清退，不得再使用相应场所。

**第九条** 有多个使用单位的“小网格”应由房屋的归口管理单位牵头，协商或指定负责该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单位，商议划定各产权（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范围，依据管理范围签订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十条** 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住户委员会和主管单位（部门）共同负责。

### **第十一条** “小网格”相应职责

####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批准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组织本单位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

建立本单位志愿消防队；

7. 组织制定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实施；

8. 组织制定和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9. 其他重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工作直接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落实保障方案；

4. 落实本单位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落实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管理本单位志愿消防队；

7. 在保卫部（处）指导下，协助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单位消防管理档案；

9. 完成本单位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三) “小网格”各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1.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2. 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3. 制订消防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4. 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5.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6. 消防控制室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

7. 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

8. 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9. 监督管理所聘物业公司、施工公司等外协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10.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其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规范，同时应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设施设备。

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装修）工程工地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书》。竣工后，工程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等大型或者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订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措施，1000人及以上的，主办单位应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许可，500人及以上的，主办单位应当向保卫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制订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十五条** 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有针对性地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包括可能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

防演练应当提前报各校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审批和验收,使用、储存、装卸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园林绿化、景观、停车、搭建、储物,工程建设等)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通道。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

**第十九条** 严禁电动车在建筑物内停放、充电。建设电动车充电桩应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规范。

**第二十条** 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焚烧杂草、落叶、垃圾、废纸及杂物等。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情况;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每天开展楼宇防火巡查, 每月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

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巡查人员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无法当场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属地消防管理部门。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 **第二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一）存在一般隐患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报属地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二）暂时不能消除的火灾隐患，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对危险部位的使用，及时报保卫部门并上报学校领导，启动消防安全联席会议进行决议。

## 第五章 消防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经费投入,消防经费一般不低于上年总额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加,以保障消防安全的需求。

**第二十六条** 学校消防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运行、维护,校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校级微型消防站相关设施、器材、装备的配备以及队员的训练等。由各校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向学校申请并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建设。由“中网格”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向各校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提出计划、方案、预算等,再由各校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向学校申请并归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小网格”消防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器材配置、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消防隐患局部整改等工作。由“小网格”单位向各校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的预算经费不足以满足本单位的消防整改需要的,则通过自筹经费补充。

**第二十九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考核范围，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追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发生火情、火险、火灾造成损失或学校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等，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同时，根据火灾原因及消防安全责任，给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应的处理和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各部（处）、院、系、所、中心和直属、附属单位。驻校内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各商业网点、银行等。学校保卫部门和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指保卫部（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各类常规性灭火器材、常闭式防火门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区域”，是指各楼栋滴水线以外区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华南工保〔2004〕第 1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部（处）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持校园交通有序、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营许可穗字440100003239号)、《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五山校区校园管辖区域内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个人和车辆,大学城校区和广州国际校区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保卫部(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检查、监督、教育,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校园交通事故和违规车辆整治,保持与上级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并根据学校需要对校内道路和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 第二章 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条** 保卫部（处）根据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各类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校园公共区域停车场、各住宅小区停车场（停车泊位）、校园机动车辆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及其他停车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由保卫部（处）、后勤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围蔽、私自建设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及违规建设其他交通设施设备。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校园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测速仪、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设备。

**第六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堆放物品及开展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校内单位开展大型活动需占用停车区域或封闭道路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保卫部（处）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园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应事先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职能部门批准后将施工方案交保卫部（处）备案，在不影响校园道路正常通车的情况下方可施工。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保卫部（处）有权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要求恢复原状；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校园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对道路有损坏的须恢复原貌。

###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九条** 入校人员驾驶机动车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听从保卫执勤人员指挥。

**第十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超载行驶、酒后驾驶及其他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机动车辆必须按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及停靠，进出校园门禁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在校内主干道行驶时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同意，禁止在机动车辆上喷印和悬挂“华南理工大学”字样牌。

**第十三条** 校内公共交通工具必须遵守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指定的停靠站点靠边停车上、下客，不得跨道停车，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第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行人正通过人行横道，应停车让行。

**第十五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同时应对车辆进行抢修及向保卫部（处）报告。

**第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校园交叉路口，应按照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过，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十七条** 机动车遇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 **第十八条 机动车辆进出管理**

1. 学校根据校园道路管理需要，实行非校内注册车辆预约进校制度，非校内注册车辆未预约或者预约不通过的，不得进校。

2. 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实行一车一杆，严禁擅自闯关。

3. 校园原则上不允许外来车辆借道穿行，确需借道穿行的车辆可按规定收取费用。

4. 机动车辆已列入限制入校名单的，禁止入校。

#### **第十九条 大型车辆入校报备管理**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车辆是指学校单位邀约入校的货车、大巴车、工程车以及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大型车辆进出校园须遵守下列规定：

1. 进入学校公共区域的，校内邀约单位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预约进校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进校。

2. 进入住宅小区区域的，住户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预约进校

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进校。

3. 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的，在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携相关证照到保卫部（处）办理进校报备手续，审批通过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车辆悬挂明显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未经批准，原则上每日 22:00 至次日 7:00 及上下班（课）高峰时段，禁止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及其他大型载重汽车进入校园。

5. 大型车辆装载物资离校，须向门岗人员出示有效物资放行条；从住宅小区装载物资离校，须由小区管理部门办理放行条。

## **第二十条 机动车停放及收费管理**

1. 校园实行机动车辆停放分类收费管理，按《华南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和车辆管理办法》（华南工保〔2016〕2号）执行。若学校制定新的收费管理办法，按最新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2. 机动车辆应整齐有序地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斑马线、消防通道停放车辆，禁止在设有禁停标识的区域停放车辆。

3. 严禁校外机动车辆长时间停放校园，一个自然月内在校园停放 4 次且每次超过 4 个小时的，将限制入校。

## **第四章 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进校或在校内行驶须悬挂广州市号牌和正式校园通行证；未领取广州市号牌的，须悬挂临时校园通行证。

广州市号牌或校园通行证失效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电动自行车。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华南理工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工保〔2021〕1 号）第八条所涉及人员，如确有需求且有办证指标的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新增校园通行证工本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遵守下列管理办法：

1. 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2. 驾驶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
3. 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4. 通过校门和禁止骑行标志的斜坡路段时，应下车推行；
5. 行经人行横道时，应礼让行人；
6.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7. 行驶时应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安全头盔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不得载人，但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固定安全座椅。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严格遵守交

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安全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1. 超速行驶；
2. 并排占道行驶；
3. 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4. S型或Z型线路行驶；
5. 违规载人或超载行驶；
6. 佩戴耳机行驶；
7. 行驶过程中接听手机；
8.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无关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出现如下条件之一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1. 外卖电动自行车；
2. 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3. 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影响车况安全的；
4. 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的；
5. 车上未悬挂广州市电动自行车有效号牌或临时校园通行证的；
6. 车上未悬挂或伪造学校保卫部门提供的正式校园通行证的；
7. 其他不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上路的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六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必须自觉接受保卫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保卫工作人员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

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和限制违规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严管路段、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统一清理。

## 第五章 校园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轻微事故，应自行拍照现场后即行撤离现场，按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如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灯，并通过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如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迅速报告交警部门及保卫部（处）。

## 第六章 校园交通违章处理

**第三十条** 机动车辆校园违停、超速等违章行为处罚类别有：警示、通报、提高月停收费类别、限制入校。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违章行为：

1. 在校内道路行驶时超过 30 公里/小时；

2. 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停放车辆，或在设有禁停标识的区域停放车辆；

3. 不听从保卫执勤人员现场交通管理，扰乱校园交通秩序；

4. 故意堵塞校园道路、校门；

5. 车辆强行闯关、逃费；

6. 存在危及学校师生的其他驾驶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辆违章处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章行为按如下办法处罚，对于严重影响校园正常秩序和造成学校不良影响的，可以加重处罚）：

1. 校外车辆：

（1）一个自然月内被记录违章 1 次的，给予警示。

（2）一个自然月内被记录违章 2 次的，限制入校。

2. 校内月停车车辆：

（1）一个自然月内被记录违章 1 次的，给予警示。

（2）一个自然月内被记录违章 2 次的，给予通报。

（3）一个自然月内被记录违章 3 次及以上的，给予通报，并从次月起提高一个类别停车收费（已是最高收费类别的车辆，按临时停放标准收费），6 个月内无违章记录，方可申请恢复原类别收费。

**第三十三条** 对违停车辆，学校将依据实际情况实行口头警告要求驾驶人立即驶离、贴警示条或锁车、将车辆拖离现场等管理措施。被锁车辆车主须到保卫部（处）办理开锁手续，原则上在办理

手续后，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30 分钟以上方可给予开锁。

违停严重阻碍校园交通，无法通知车主或者通知车主未及时开走的，以及在校内教学办公区域长期停放、弃置的车辆，保卫部(处)有权进行拖车处理，拖车费用由车主自负。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不服从学校交通执勤人员管理，故意将车辆停放在校门、校道，造成校园交通堵塞的恶劣行为者，以及妨碍执勤人员工作或谩骂、殴打执勤人员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车辆管制、提高月停类别收费、限制入校、经济赔偿，以及按《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华南工校〔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违规处理按《华南理工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工保〔2021〕1号）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部（处）承担。以往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华南理工大学校门秩序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门秩序管理，保障校园周界安防系统正常运作，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门秩序按照“学校统筹、分类分级、属地管理、数据归口”的原则进行管理，人员按照分类归集原则进行备案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所有校门。

**第四条** 学校校门的存废和增设、类别的划分和秩序管理措施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校门分为三种类别，各校区按照本条款确定分类。

(一) 一类校门：通行对象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行人分通道分流通行。

(二) 二类校门：通行对象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行人混行。

(三) 三类校门：通行对象仅限行人。

**第六条** 学校校门秩序分为四个管控等级，按照本条款确定不同时期的管控等级，各校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管理措施。

(一) I级管控: 对应突发公共事件响应等级 I 级(特别重大)和 II 级(重大)。管控期内, 校园出入口设置物理隔离, 仅允许通过备案并核发长期准入通行证的人员, 暂停校外预约来访审核, 人员进出校园均须经审核批准并实名登记。该管控等级由学校根据县(区)级以上卫健、公安、消防等应急部门的要求决定进入响应状态。

(二) II 级管控: 对应突发公共事件响应等级 III 级(较大)。管控期内, 仅允许通过备案并核发长期准入通行证的人员, 预约入校人员经审核后到访, 进入校园须实名登记。该管控等级由学校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决定进入响应状态。

(三) III 级管控: 对应突发公共事件响应等级 IV 级(一般)。管控期内, 校园出入口设置物理隔离,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预约登记后进入。该管控等级由各校区保卫部门在学校指导下决定进入响应状态。

(四) 临时管控: 在上下课(班)高峰期或发生拥堵情况下, 各校区保卫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降低管控级别; 如遇其他突发事件, 各校区保卫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升高管控级别。

**第七条** 保卫部(处)是校园综合安保平台数据管理的归口单位, 负责安保平台的建设、人员数据库的建设及准入人员的备案审批等。

**第八条** 各校区保卫部门是属地校区校门秩序的管理单位, 负责属地校区校门秩序的管理实施, 负责所在校区长期准入校外人

员的备案审批、禁止入校人员校区数据库的管理等。

**第九条**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工会、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部（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是校园综合安保平台“校内备案人员”数据的分类归集单位，负责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所列归口类别人员信息数据库的收集、初审、注销和更新等。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是因公临时入校人员的邀约责任单位，按照“谁邀约、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本单位相关临时入校人员预约信息的邀约审批责任。

**第十一条** 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化办公室）是校园综合安保平台的数据管理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校内人员信息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和数据交互等。

**第十二条** 人员数据分为三个类别：

（一）“备案人员”指在校园内驻点工作或生活，经审批备案确需进出校园的人员。

（二）“临时入校人员”指因公到访或其他原因需要入校的人员。

（三）“禁止入校人员”指公安机关实施管控的人员；在校内违反或曾违反校规、寻衅滋事、扰乱教学管理秩序等不宜再进入学校的人员；其他具有潜在危害师生安全等行为风险的人员。

**第十三条** 人员数据实行分类归集管理，数据归集单位应建

立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人员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具体分工如下:

(一) 教职工(含博士后、离退休人员、科研助理、各单位聘用的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由人事处负责;

(二) 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

(三) 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

(四) 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五) 继续教育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六) 附属实验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由校工会负责;

(七) 后勤处在岗合同制职工、学校后勤服务外包企业员工及相关施工人员、物业公司驻校人员由后勤处负责;

(八) 校内住户及房屋租赁人员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九) 工程项目临聘施工人员由基建处负责;

(十)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校办企业在岗职工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

(十一) 大学城校区其他备案人员由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

(十二) 广州国际校区其他备案人员由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

(十三) 其他需要备案人员由保卫部(处)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制证件包括公安机关核发的实名制有效证件、学校或校区保卫部门核发的校园有效通行证件。

**第十五条** 在Ⅰ级和Ⅱ级管控期内，入校人员应主动出示实名制证件，配合保卫执勤人员的管理和智能化设备的登记；拒不出示证件者，保卫执勤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

**第十六条** 在Ⅰ级和Ⅱ级管控期内，临时入校人员来校时应通过校园综合安保平台提前提供实名信息预约，持校内活动、会议、培训证明材料者，可凭本人实名制证件直接入校。

**第十七条** 所有人员入校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出现下列违规行为：

- （一）使用假冒、伪造证件；
- （二）将学校或保卫部（处）发给本人使用的通行证件转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
- （三）不如实提交备案人员、预约入校人员申请信息；
- （四）不配合管控期各项临时管制措施；
- （五）不服从保卫执勤人员管理，强行闯卡、翻越物理隔离设施；
- （六）在校门口乱停放交通工具，或使用其他物品故意堵占出入口等；
- （七）其他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校内师生员工有第十七条所述的违规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学校将给予其批评、通报、纪律处分等处理。其他人员有第十七条所述的违规行为之一的，保卫执勤人员有权开展批评教育、视情况拒绝其入校，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备

案资格限制，情节严重者，纳入禁止入校人员信息库。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归集单位履行本办法责任要求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问责单位主要负责人，追究数据管理人的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纪律处分等。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部（处）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规范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教政〔1997〕3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应遵循“统筹归口、分区建设、分级维护”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监控系统分学校系统和自建系统:

“学校系统”是指由学校统筹规划,在公共区域和公共楼宇建设,由学校直接管理的监控系统;

“自建系统”是指由校内各单位在各自责任楼宇和本单位教学、办公场所等区域自行组织建设且尚未接入校级视频终端平台的监控系统。

## 第二章 管理权责

### 第四条 监控系统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

(一) 保卫部(处)是学校视频监控管理的归口部门,代表学校行使一级管理权责,负责监控使用管理的归口统筹,监督指导二级、三级管理责任单位开展监控系统管理工作:

1. 负责监控系统的总体监管;
2. 负责监控系统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3. 为各单位自建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 具有监控系统的审批权和监控视频数据的调取权。

(二) 保卫部(处)、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是二级管理责任单位,分别负责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广州国际校区学校系统的直接管理以及所在校区自建系统的管理指导:

1. 负责所在校区学校系统的建设、规划、维保;
2. 负责校区范围内现有监控的零散增补、迁移和改造(扩容)的审批;
3. 负责指导校区内自建系统的管理使用,具有校区视频监控信息(含涉案视频信息)的内部存储和查阅权,有必要行使调取权时应征得一级管理部门的同意。

(三) 其他建有监控系统的单位是三级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基层视频安全体系并接受一级、二级管理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指

导和监督:

1. 负责自建系统的筹资报建、运行保障及末端维护;
2. 负责部门管理区域内监控系统的规范管理。

**第五条** 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各级管理责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监控系统的安全责任人,并指定本单位监控系统的管理员和操作员,建立基层视频安全体系,组建视频监控安全工作小组,开展监控系统的使用规范管理。

###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六条** 学校每年应设立监控系统中学校系统的建设及维保专项经费,保障学校各校区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自建系统的维保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第七条** 监控系统建设应遵循《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所有系统建设应开放底层协议并提供 SDK 数据包,预留接口,便于学校统筹监控数据管理。

**第八条** 监控系统的数据传输应使用内网光纤传输,不得使用外网、无线传输等远程数据传输方式,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应由一级管理责任单位评估和审批后再实施建设。

**第九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申报自建系统建设,并在规划

设计实施前向保卫部（处）申请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分控存储下载终端；已建设的自建系统视频分控终端设备应限制本单位超级管理权的使用，即须关闭本地及云端下载功能，并向二级管理责任单位上交超级管理权限，纳入学校统一监管。

**第十条** 除停电、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下，监控系统应保持24小时运行，不得人为暂停或关闭本地视频存储功能。学校系统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反恐重点部位有特殊信息存储要求的除外），保存期内禁止删除或覆盖视频资料；自建系统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15天。

## 第四章 视频数据管理

**第十一条** 监控视频各类数据属于学校内部资料，仅限安全保卫部门处理处置各类案（事）件、纠纷、求助事宜时使用，各级管理责任单位查阅、调取时应严格遵守登记审批制度和保密制度要求，未经保卫部（处）许可严禁私自拷录和截取所调取的视频资料，擅自传播或用于他途。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查阅、调取、拷录的监控视频资料以及相关情况上传互联网。

**第十二条** 校园公共监控视频数据的使用分为查阅（翻看）与调取（下载及复制）两种：

### （一）查阅纪律

1. 校内监控视频数据属于学校内部资料，确需查阅监控视频

的校内人员应说明查阅事由并按办法申请报批，由二级管理责任单位根据案情、事件需要向申请人出示相关视频内容。校外人员确有查阅需求的，应在有关政府行政机关、公安司法机关进行登记受理，在相关执法人员的陪同下，经二级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2. 三级管理责任单位受理查阅监控行为须经一级或二级责任管理部门同意；

3. 查阅行为须申请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在视频监控操作员的操作下进行，查阅全程不得拍照、录音、摄像；

4. 相关视频内容仅供申请人本人查阅，无关陪同人员不得查阅相关视频内容。同一监控视频内容涉及多个查阅申请人的，同时查阅人数不得超过3人；

5. 查阅行为仅提供预约机制下的事后翻查，如遇突发事件须进行即时查阅的，须经一级或二级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

## （二）调取纪律

1.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调取（拷录）校园公共视频监控（含用于工作业务的移动视频设备）。

2. 保卫部（处）是行使校园公共视频监控数据调取权的唯一机构，可根据案件处置及其他相关校园安全工作需要下载、复制校园全域的公共监控视频资料，各校区安全部门及各二级单位应予以配合。

3. 国家公安机关、司法部门、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上级教育考试部门以及校内各单位确因业务、教学要求，需调取校园监控视频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出具调取申请公函，明确调取用途、调取人员、调取方式，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工作要求，报保卫部（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视频调取单位对其调取的视频资料负有安全保管和保密责任。

4. 经批准调取的视频监控资料，由校园报警指挥中心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为一年（公安、司法、检察及监察机关有另行规定的除外）。保存期间严禁删除。

**第十三条** 教学考试监控系统、涉密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制度，由学校教务部门及相关保密部门负责管理及维护，保卫部（处）负责监督。

##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四条** 视频监控查阅调取人责任：

（一）遵从学校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遵守视频监控室的有关操作办法，听从视频监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引；

（二）查阅调取过程中不得出现偷拍、偷录（音频与视频）的违规行为；

（三）不得传播、散布查阅调取的视频监控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视频监控安全责任人职责：**

（一）落实各类监控系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控系统的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视频监控安全工作小组成员的业务和保密培训，确保监控视频资料的使用和存储安全；

（三）严格执行视频查阅申请审批制度，确保信息真实、申请必要。

**第十六条 视频监控管理员职责：**

（一）利用监控设备做好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查工作；

（二）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涉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可疑信息；

（三）监督视频监控操作员进行安全规范操作。

**第十七条 视频监控操作员职责：**

（一）严格执行登记制度，详细记录视频监控使用操作台账；

（二）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确保好各种监控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出入登记。

**第十八条 管理及使用责任追究：**

监控系统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者，学校将按情节轻重问责监控系统安全责任人，追究视频监控管理员的管理责任以及视频监控操作员的直接责任，追究视频查阅人及调取人的不当行为责任，并给予批评、通报、纪律处分等，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司

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区域及场所擅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二）故意妨碍、阻挠一级或二级管理责任单位查阅或调取视频监控数据的；

（三）随意移动、遮挡、关闭视频监控设备的电源；故意遮挡和损坏监控设备；随意停用、挪移、损坏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四）违反监控视频查阅及调取纪律，因主观原因造成监控数据及相关资料外泄；

（五）擅自关闭系统或者改变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六）擅离岗位、玩忽职守、疏于监督；

（七）将系统记录资料用于不正当目的；

（八）其他妨碍系统运行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视频监控管理和使用细则，并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部（处）承担。

